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 2024081509450841202801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 鲁山县下汤镇馨馨理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下汤镇老街村雅雲阁斜对面5米下汤镇；经营者：贾翌馨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经营者）

检查机关：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 2024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21 分至 09 时 39 分

检查地点： 鲁山县下汤镇老街村雅雲阁斜对面5米下汤镇 鲁山县下汤镇馨馨理发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 16040722005、16040722035。

检查记录：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人员徐东亮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6040722005）、禹红宝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6040722035）向鲁山县下汤镇馨馨理发店经营者贾翌馨出示执法证件、表明身份，并说明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检查；同时告知，若其认为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以确保调查公正的（1、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，2、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3、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。）三种情形，可申请执法人员回避。贾翌馨当场表示执法人员没有上述应当回避的情形，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。执法人员徐东亮、禹红宝在贾翌馨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下汤镇馨馨理发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经检查发现：

该理发店未及时清运废弃物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名：贾翌馨

2024年08月16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徐东亮 禹红宝

2024年08月16日



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，
如果想去掉该提示，请访问并下载：
<http://www.jsupdfeditor.com/>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2024081509505241202802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下汤镇馨馨理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下汤镇老街村雅雲阁斜对面5米下汤镇；
经营者：贾翌馨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经营者）

地址：鲁山县下汤镇老街村雅雲阁斜对面5米下汤镇 鲁山县下汤镇馨馨理发店

联系电话：

监督意见：

2024年08月16日，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徐东亮、禹红宝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05、16040722035）向贾翌馨

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在贾翌馨

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下汤镇馨馨理发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提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1、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及时清运废弃物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收：

贾翌馨

2024年8月16日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4年8月16日

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被监督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编号： 2024081509450841202801

取证材料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下汤镇馨馨理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下汤镇老街村雅雲阁斜对面5米下汤镇；
经营者：贾墨馨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经营者）

检查机关：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2024年08月16日09时21分至09时39分

检查地点：鲁山县下汤镇老街村雅雲阁斜对面5米下汤镇 鲁山县下汤镇馨馨理发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05、16040722035。

取证图片：



当事人签名：贾墨馨

2024年8月16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符彪 尚心宝

2024年8月16日